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8日，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

9、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且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
-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一楼大厅。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传真与信函请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之前送达至公司；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0571-838223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工作人员

电话：0571-83822329、83822339

传真：0571-83822330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59”，投票简称为“金科投票”

2、表决意见填报：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均采用等额选举，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12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召开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

请在选定的栏中打“√”。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